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第一联：存 根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445122202500049

粤潮饶交撤〔2025〕00001号

潮州市新现代运输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03月20日对你（单位）的使用粤UU1156大型普通客车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违法行为（案件编号：445122202500049）作出粤潮饶交罚〔2025〕02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检查发现本案涉案车辆粤UU1156大型普通客车此趟运输的行驶路线两端为潮州市到深圳市，旅客是从潮州市饶平县上车的，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我局以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属适用法律不准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现决定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潮饶交罚〔2025〕02019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